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 202 職訓教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13,363,51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6,715,84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1,597,563 股之 53.57%。

列席：董事長姚宕梁、副董事長彭志強、董事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至賢、獨立董事廖明政、總經理吳政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趙緝熙律師。

主席：姚宕梁

記錄：張淑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洽悉。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四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捌仟萬元整，票面利率 2%，發行期間五年，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四日募集完成，所募資金全數用於營業所需。

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60,000 仟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二、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不再繼續辦理前述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

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3,057,0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6,518,95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72%，反對權數：85,3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320 權），棄權權數：221,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1,56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2,984,0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6,445,95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6%，反對權數：140,3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0,320 權），棄權權數：239,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9,56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北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依貸與資金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p> <p>一、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之總金額。</p> <p>二、貸與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u>二十</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依貸與資金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p> <p>一、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之總金額。</p> <p>二、貸與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u>三十</u>。</p>	修正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限額。
第六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u>如需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以延長借款期限。</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p>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不得延長借款期限
第七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抵押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借款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債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u>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抵押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p>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不得延長借款期限

	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 三、(略)	三、(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2,990,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6,452,37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7%，反對權數：151,9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1,905 權），棄權權數：221,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1,56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以下略)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以下略)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5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3號函辦理，爰修正本條文字。

	<p>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六(略)</p>	<p>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六(略)</p>	
<p>第八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辦理，爰修正本條文字。</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	--	--	--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第十八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上省略)</p> <p>六、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貳拾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若為遠期外匯交易契約，且有相當之外幣資產負債或預計現金流量，於財務上屬避險性質，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與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契約總額及損失不受上述上限金額之限定。</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上省略)</p> <p>六、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貳拾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u>十五</u>。</p>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增訂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上限。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p>

		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10600045233 號函辦理，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3,003,0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6,464,95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8%，反對權數：138,3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8,320 權），棄權權數：222,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56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0 仟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一）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

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未超過面額，致使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普通股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二)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5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二次辦理。

次數	一次	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預計 額度	不超過 50,000 仟股	5,000 仟股 ~25,000 仟股	5,000 仟股 ~25,000 仟股
用途	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 效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接近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1).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公司營運之應募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如下：

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名單

應募人	與公司 之關係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 比例	與公司 之關係
中美矽 晶製 品有 限公 司	法人 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1%	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	無
		張鳳鳴	1.95%	無
		盧明光	1.89%	法人董事 之董事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8%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2%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泛亞太陽能台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	無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6%	無
	莊文陽	1.15%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4%	無

註：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年報。

4.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6.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私募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 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二次辦理

次數	一次	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預計 額度	不超過 新台幣 5 億元	新台幣 1 億元 ~新台幣 2.5 億元	新台幣 1 億元 ~新台幣 2.5 億元
用途	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 效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	-------------------------------------	-------------------------------------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接近面額，致使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未來轉換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轉換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1).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公司營運之應募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如下：

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名單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1%	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	無
		張鳳鳴	1.95%	無
		盧明光	1.89%	法人董事長之董事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8%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2%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泛亞太陽能台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	無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6%	無
		莊文陽	1.15%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4%	無

註：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年報。

4.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股票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6.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三、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募或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3,029,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6,491,37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70%，反對權數：96,9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6,905 權），棄權權數：237,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7,56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明政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十六日